|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 (Add.22)(Add.2)-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B)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B) 议题B – Non-GSO系统投入使用里程碑后程序

引言

该提案基于CPM报告方法B2，提出了起草新的决议**[CHN/A7(B)]**。

提案

基于APT共同提案，中国提出的主要修改为：

1) 删除第**35**号决议**（WRC-19）**的作出决议19；

2) 针对不同规模的卫星星座，提出星座完成里程碑程序需要维持在轨卫星数量的不同比例，当卫星星座规模分别为小于550，大于等于550且小于5 000，大于等于5 000时，在轨维持的卫星数量比例分别为90%、93%和95%；

3) 一些编辑性修改。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WRC-19）

第III节 – 将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登记
保留在《登记总表》中（WRC‑19）

MOD CHN/111A22A2/1#1994

11.51 对于特定频段和业务内的某些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须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CHN/A7(B)]**号决议**（WRC-23）**。（WRC-23）

**理由：** 引用新决议的条款修改。

MOD CHN/111A22A2/2#1993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用于实施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
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分阶段方法[[1]](#footnote-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做出决议

…

18 在本决议做出决议7*a)*、*b)*、*c)*或8*a)*、*b)*、*c)*中规定的分阶段期限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根据第**11.49**款暂停使用频率指配，不得酌情更改或降低做出决议7*a)*、*b)*、*c)*或8*a)*、*b)*、*c)*中规定的任何剩余分阶段的相关要求，

**理由：** 引用新决议的条款修改。

ADD CHN/111A22A2/3#1995

第[CHN/A7(B)]号新决议草案（WRC‑23）

须适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卫星固定、卫星移动和卫星广播
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强化暂停程序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制定第**35**号决议**（WRC-19）**的基本动机之一是找到一种可行的方式，确保《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有关non-GSO系统的内容与空间中的实际部署情况基本一致；

*b)* 任何有关non-GSO系统分阶段后程序的规则程序和方法，都有必要不给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增加工作量和带来负担，

认识到

*a)*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于该决议“做出决议1”之后表格所列频段和业务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和**11.44C**款投入使用的non-GSO系统的频率指配；

*b)* 需要仔细考虑所部署的、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的典型变化幅度，以不要求报告影响不大的变化为出发，就像非常小的星座的情况一样，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适用于空间电台的远地点高度小于15 000公里、须适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系统已完成分阶段周期且至少有一颗卫星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平面上并能够根据所登记的频率指配进行发射或接收的non-GSO卫星系统；

2 部署在通知轨道平面上（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中使用了这一术语）并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低于《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连续超过6个月，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该连续期的开始日期；

 对于 *N* < 550 *X* = *N* \* 90% – 1颗卫星

 对于 550 ≤ *N* < 5 000 *X* = N \* 93% – 1颗卫星

 对于 *N* ≥ 5 000 *X* = N \* 95% – 1颗卫星，

**理由：** 对不同规模的星座，制订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频率指配的不同卫星数量。

3 收到根据做出决议2提交的信息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尽快将其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

4 当部署在通知轨道平面上并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指配的卫星数量再次达到《登记总表》所示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5 部署在通知轨道平面上并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指配的卫星数量再次达到《登记总表》所示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的日期不得晚于做出决议2所述连续期开始之日的三年，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做出决议2在该连续期开始后6个月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6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做出决议2在做出决议2所述连续期开始之日起的6个月后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则做出决议5所述年数须减去6个月期限到期之日起到根据做出决议2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

7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做出决议2所述连续期开始之日[2年]后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内向BR提交：

*a)* 能够发射或接收实际部署在该系统中的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及

*b)* 对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的特性的修改，以将《登记总表》所示卫星总数减少到不超过[(1 + (1 – X/100))]乘以做出决议7*a)*所示的卫星数量（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

8 在做出决议5或6规定期限结束前九十日，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

9 通知主管部门须不晚于做出决议5或6期限结束后的[45]天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能够发射或接收该系统中实际部署的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

10 如果做出决议9中所示卫星数量仍低于《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通知主管部门须不晚于做出决议5或6中规定的期限结束后的90天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对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特性的修改资料，以将《登记总表》中显示的卫星总数减少至不超过做出决议9中所示卫星数量的[1 + (1 –X/100)]（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

11 收到做出决议7或9述所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特性的修改资料后，酌情：

*a)* 无线电通信局须尽快将此信息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按接收到原样”栏；

*b)* 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审查是否符合第**11.43A**/**11.43B**款规定；

*c)* 就第**11.43B**款而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登记总表》中保留频率指配条目的原始日期，如果：

i)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1**款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并且

ii) 这些修改限于减少轨道平面（附录**4**数据项A.4.b.1）的数量、修改每个轨道面升交点赤经（附录**4**数据项A.4.b.5.a/A.4.b.4.g）、升交点的经度（附录**4**数据项A.4.b.6.g）及其与剩余轨道面相关的日期和时间（附录**4**数据项A.4.b.6.h和A.4.b.6.i.a），或减少每个轨道面的空间电台数量（附录**4**数据项A.4.b.4.b）和修改轨道面内空间电台初始相位角（附录**4**数据项A.4.b.5.b/h）；并且

iii) 通知主管部门提交一份承诺，说明经修改后的特性与BR IFIC I-S部分公布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相比，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保护（见附录**4**数据项A.23.a）；

*d)*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BR IFIC中公布提交的资料及其审查结论；

12 如通知主管部门未按照做出决议7或9的要求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要求该主管部门自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函发出之日起[45]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3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做出决议12发出提醒函后未能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第二封提醒函，要求在第二封提醒函之日起[30]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4 在收到根据做出决议12和13提醒后的额外[45天]内，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能酌情提供做出决议7或9所要求的资料，在应用第**9.36**、**11.32**或**11.32A**款进行后续审查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再考虑相关频率指配，并且通知拥有需遵守第**9**条第IA小节的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这些指配不得对已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的、根据第**11.31**款审查合格的其它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其给予保护，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2 向WRC‑27报告在执行本决议中遇到的任何困难；

3 公布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4，其指配不得对已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中且按照第**11.31**款审查合格的其他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其保护的non-GSO卫星系统清单。

**理由：** 一些编辑性修改供进一步讨论。

\_\_\_\_\_\_\_\_\_\_\_\_\_\_

1. 1 亦见第**[CHN/A7(B)]**号决议**（WRC-23）**。 [↑](#footnote-ref-1)